

工程编号 TXAXXXXXX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北京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流程图.....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噪声.....	10
4.1.3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1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2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期间工况.....	18
7.2 废水监测方案.....	18
7.3 噪声监测方案.....	18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工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	21
9.3 噪声监测结果.....	22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2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2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4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4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5
11.1 验收结论.....	25
11.1.1 验收工况.....	25



11.1.2 项目概况.....	25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25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6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26
11.2 后续要求.....	26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实施版本。部分商业机密已进行处理。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树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1121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排位许可证申领情况	不涉及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保审字[2013]015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3.6.21	开工时间	2013.12.21
验收时间	2021.1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12.2~2021.1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3]0152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名称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1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12）；
- 2、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3]0152号）（2013.6.2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废水、噪声检测》2021.12.8；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本项目坐标为东经 116.655603 度，北纬 39.875968 度。本项目周边关系为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商铺，北侧为新翠景园 13 号楼，南侧为云景南大街。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附图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实际年接待病例 750 例。项目占地面积 185.96m²，建筑面积 371.92m²。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项目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主体	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联众合济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名称变更。	
建设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32.66	371.92	与环评批复不符
	建设内容	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	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预计年接待病例 700 例	实际年接待病例 750 例	有增加
运营天数	260	280	天数有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	项目对收留宠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对就诊动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病死动物尸体由专门机构进行统一处理	病死动物由顾客带走，项目不产生动物尸体	/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生理盐水	20 瓶	25 瓶	增加
2	葡萄糖	10 瓶	13 瓶	增加
3	止血敏	2 盒	3 盒	增加
4	注射用水	5 盒	6 盒	增加
5	清开灵	2 盒	3 盒	增加
6	胃复安	2 盒	3 盒	增加
7	拜宠清	2 盒	3 盒	增加
8	一次性医疗器具、一次性输液	0.02t/a	0.03t/a	增加

	器、棉球（签）、纱布等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血球仪	1 台	1 台	一致
2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一致
3	体温计	1 个	1 台	一致
4	听诊器	1 个	1 台	一致
5	手术台	1 台	1 台	一致
6	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1 台	一致
7	高压灭菌锅	1 个	1 台	一致
8	紫外线消毒灯	1 台	1 台	一致
9	污水消毒设备	/	1 台	环评未提及
10	空调室外机	/	5 台	环评未提及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盥洗、清洁、冲厕用水和动物美容用水）和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15~0.3t/d，按最大日用水量 0.3t/d 计，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总用水量为 84t/a，其中生活用水为 0.24t/d（67.2t/a），医疗用水量为 0.06t/d（16.8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则总排水量为 67.2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d（53.76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48t/d（13.44t/a）。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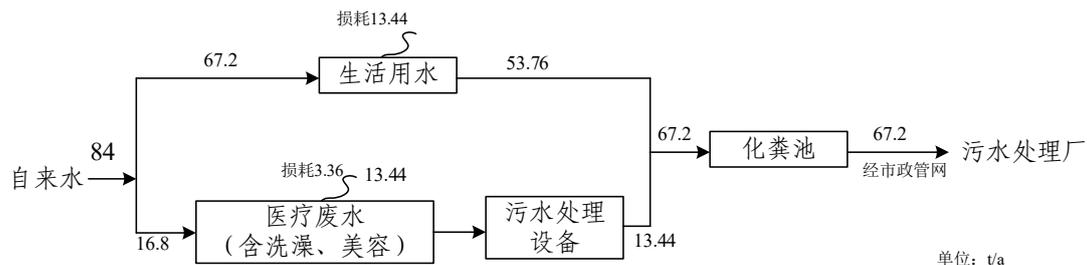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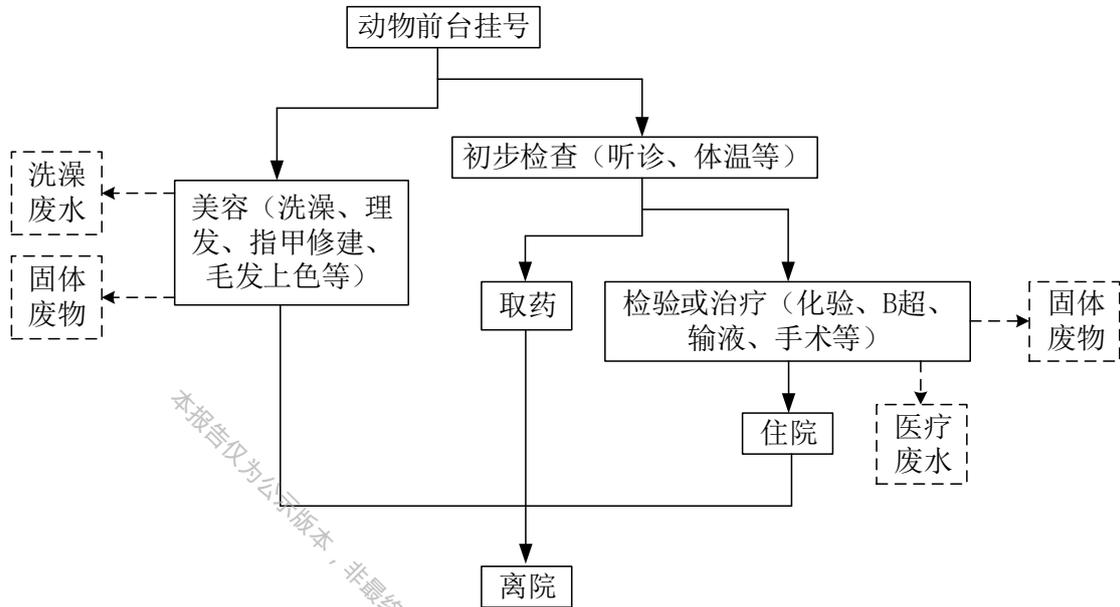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均为试剂盒），不产生检验废液，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2.66m² 与环评文件中面积 371.92 m² 不符。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面积为 371.92m²，经与环保审批部门沟通，环保审批部门建议与实际面积为准即可。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运营天数为 260d，经现场调查，实际运营天数为 280d。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污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达标，且污染物增加量小于 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接诊病例有增加，但未突破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未突破 10%。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未突破 10%。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盥洗、清洁、冲厕及动物美容洗澡产生的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动物疾病诊疗、手术及其器械清洗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7.2t/a。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动物美容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67.2	/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诊疗、治疗及手术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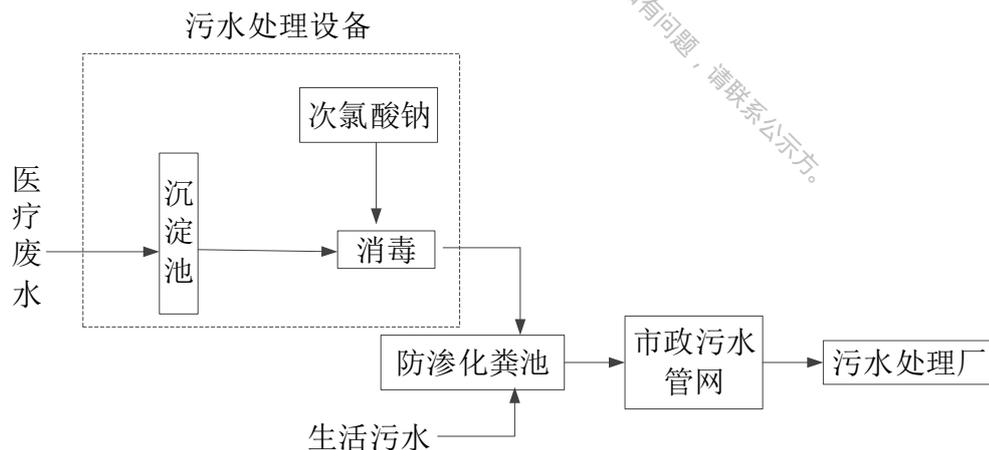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消毒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

降噪；项目对就诊动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及宠物美容产生的垃圾，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废塑料袋、废纸张、瓶、灌、废纸箱、动物支架、毛发等等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诊疗、治疗、手术等过程，包括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以及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传染病毒废物。本项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2t/a。

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及动物美容	一般固体废物	0.2	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诊疗、治疗及手术	危险废物	1.2	1.2	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	/	/	/	病死动物由顾客带走，项目不产生动物尸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	------	--------------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1.2
噪声	减振、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及防渗、漏措施	1.3
合计		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噪声	污水消毒设备	项目对收留宠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对就诊动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	已落实
	空调室外机			
	就诊动物叫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由专门机构进行统一处理	病死动物由顾客带走，项目不产生动物尸体	/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占地面积 185.96m²，建筑面积 371.92m²。项目所在建筑为翠景南里东区 14 号楼，14 号楼共六层，一层、二层为底商，三至六层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位于 14 号楼三单元一层、二层，一层设有商品区、卫生间、免疫室、美容室；二层设有药房、化验室、诊室、输液室、手术室、处置室、B 超室、消毒室等。本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动物疾病预防，疾病诊疗，治疗和手术；动物食品及用品的批发零售；宠物美容。预计年均动物客流量为 500 只。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1) 本项目取暖由当地集中供暖，不设厨房，无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85m³/a，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全部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最终排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通政发[2018]29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九条、第十条，在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边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本项目一次性治疗器具，一次性输液器、药品包装等固体废物收集分类后运往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及动物美容产生的垃圾全部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的 COD 和氨氮在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

围内，本项目不设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议与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
- (2)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项目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 (4) 项目应定期对各科室进行紫外线消毒，医疗器械、各科室等应进行灭菌、消毒，并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 (5)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北京永昌济和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建在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31 号，东邻烟酒专卖、南邻小区道路、西邻待租门脸房、北邻兴华南街，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32.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66 平方米。该项目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年接诊动物病例约 700 例。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医疗废水、医疗垃圾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诊疗废水须设置独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标准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收留宠物需加强管理，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动物尸体等须到环保局、卫生局、农业局指定地点消纳；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5、该项目取暖为小区集中提供，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6、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如涉及射线装置须另行审批。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实施版本。部分商业机密已进行处理。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¹中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4 类标准²。项目厂界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南厂界	4 类	昼间	dB (A)	70
北厂界	2 类			60

¹ 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该标准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由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替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应执行最新标准,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²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15]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其南厂界距离云景南大街(主干路)小于 30m,因此,南厂界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厂界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实施版本。部分商业机密已进行处理。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1次	2天
		南厂界外 1m 处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厂界噪声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5mg/L
社会生活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实验室 pH 值计	PHS-3E	TNT/T-133
2	SS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T-010
3	COD	滴定管	——	——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T-031
6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	TNT/T-096/030
7	总余氯	——	——	TNT/T-104
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T-246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1.12.2)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3	6.7	6.9	6.4	6.9	6.5~9	达标
COD	mg/L	85	92	81	78	9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5.2	28.3	24.6	24.1	28.3	300	达标
SS	mg/L	19	22	18	16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4	15.7	16.1	15.5	16.4	45	达标
余氯	mg/L	2.15	2.26	2.37	2.24	2.37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0	5800	7900	9400	9400	10000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1.12.3)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3	6.6	6.8	6.2	6.8	6.5~9	达标
COD	mg/L	80	75	83	79	8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4.2	22.4	24.9	22.9	24.9	300	达标
SS	mg/L	20	25	21	19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2	13.3	15.7	15.2	15.7	45	达标
余氯	mg/L	2.16	2.11	2.29	2.37	2.37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9200	6300	6400	9200	1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标准和的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2021.12.2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2 类 60dB（A）	53
	南厂界外 1m 处	4 类 70dB（A）	65
	新翠景园 13 号楼	2 类 60dB（A）	5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5m/s	
2021.12.3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2 类 60dB（A）	52
	南厂界外 1m 处	4 类 70dB（A）	50
	新翠景园 13 号楼	2 类 60dB（A）	5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3m/s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水量为 67.2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L、16.1mg/L。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 排放量} &= \text{COD 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92\text{mg/L} \times 67.2\text{t/a} \times 10^{-6} = 0.0061\text{t/a} \end{aligned}$$



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16.1\text{mg/L} \times 67.2\text{t/a} \times 10^{-6} = 0.001\text{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061t/a、氨氮排放量 0.001t/a。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实施版本。部分商业机密已进行处理。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31号,占地面积185.96m²,建筑面积371.92m²。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2%。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实际年接待病例700例。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其达标行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全部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和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消毒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对就诊动物加强管理,减少其叫声的发生频率。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置于贴有警示标示的专用容器内;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

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实施版本。部分商业机密已进行处理。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